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7 名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1〕139号）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二级学院初审、教务部复审、主管校领导审批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 27 名学生转专业申请。为规范做好转专业后续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异动处理

教务部负责统筹办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，27 名转专业学生名单信息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新专业课程安排

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需及时为转入学生调整、落实新专业课程安排，确保学生顺利融入新专业教学进度。同时，组织学生认真核对原专业与新专业课程的已修、补修、互换等相关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完成签字确认（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）。

《转入专业课程已修、补修、互换等确认表》一式两份，签字确认后，一份由二级学院存档备查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，作为后续课程修读、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工作联系人：

学籍异动工作：贾阳果

课程已修、补修、互换工作：罗嘉维

联系电话：020-37395075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转专业后续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明确责任，认真落实工作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转专业学生教学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，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衔接。

附件：1. 27 名学生转入专业结果统计表

2. 转入专业课程已修、补修、互换等确认表

教务部

2026 年 3 月 17 日